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1-087（KT）

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甫村地块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

**项目名称** 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甫村地块  
**项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开源大道与开创大道交汇处、开源大道以北、开创大道东西两侧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二经济合作社  
**项目领队** 黄碧雄  
**工作人员** 田茂生、赵望 等  
**工作时间** 2021年6月11日、7月16日-19日

### **考古工作概况和主要收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文物2021390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经济合作社、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二经济合作社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地块建设，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调查面积178590平方米、勘探面积17900平方米。

经调查，该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开源大道与开创大道交汇处、开源大道以北、开创大道东西两侧。总面积为178590平方米。地块大部分为平地地貌，主要各自集中在靠近开源大道一侧，地表为村屋和水塘，地表建筑绝大多数已经被拆平；少部分为山岗地貌，分布在东部地块的东北部和西部地块的西北部，其中东部地块山岗部分地表植被茂密，种有很多果树，还有众多山坟和瓮棺尚未迁移，西部地块山岗部分地表植被基本已经被清理，调查时二者基本未被破坏。

本次考古勘探结果表明，地块内地层堆积较为简单，一般大致可分为2层：第①层为表土层，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第②层为沙土层，为黄褐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茎等；第②层下即为生土，以黄褐色或红褐色风化沙土为主，土质致密、纯净。局部区域第①层下即为生土。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块内发现有不可移动文物6处，其中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1处（钟菊圃墓），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5处（四约庙、合心井、仰山祖祠、见湖祖祠、湖山祖祠）；在地表采集到一些清代陶瓷片，未发现更早的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本次考古勘探在地块内未发现需要做进一步考古发掘的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 **考古工地价值评估及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勘探结果，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且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发掘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完善建设施工手续。

由于本次考古勘探是对重点区域采取普通勘探的方式，勘探范围未能覆盖地块全部区域。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遗存，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5
(一) 工作方法.....	5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6
(三) 现场调查.....	7
三、考古勘探.....	15
(二) 工作方法.....	16
(三) 工作步骤.....	18
(四) 探孔勘探.....	19
(五) 探沟勘探.....	29
四、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42
(一) 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42
(二) 文物保护意见.....	42
附表：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甫村地块考古调查勘探GPS 测量数据.....	43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甫村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44
附录二 团体领队资质证书.....	46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47

## 一、项目概况

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甫村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开源大道与开创大道交汇处、开源大道以北、开创大道东西两侧。总面积为 178590 平方米。由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经济合作社、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二经济合作社负责建设。

该地块以开创大道为界，可分为东部地块和西部地块两部分：

东部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北角  $N23^{\circ} 10' 2.96''$ ， $E113^{\circ} 31' 1.00''$ ；东北角  $N23^{\circ} 10' 2.21''$ ， $E113^{\circ} 31' 8.33''$ ；西南角  $N23^{\circ} 9' 44.21''$ ， $E113^{\circ} 31' 12.04''$ ；东南角  $N23^{\circ} 9' 45.84''$ ， $E113^{\circ} 31' 13.59''$ 。

西部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北角  $N23^{\circ} 10' 0.75''$ ， $E113^{\circ} 30' 53.08''$ ；东北角  $N23^{\circ} 10' 4.77''$ ， $E113^{\circ} 30' 56.09''$ ；西南角  $N23^{\circ} 9' 41.93''$ ， $E113^{\circ} 30' 59.18''$ ；东南角  $N23^{\circ} 9' 42.08''$ ， $E113^{\circ} 31' 0.9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甫村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1390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经济合作社、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二经济合作社的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地块建设，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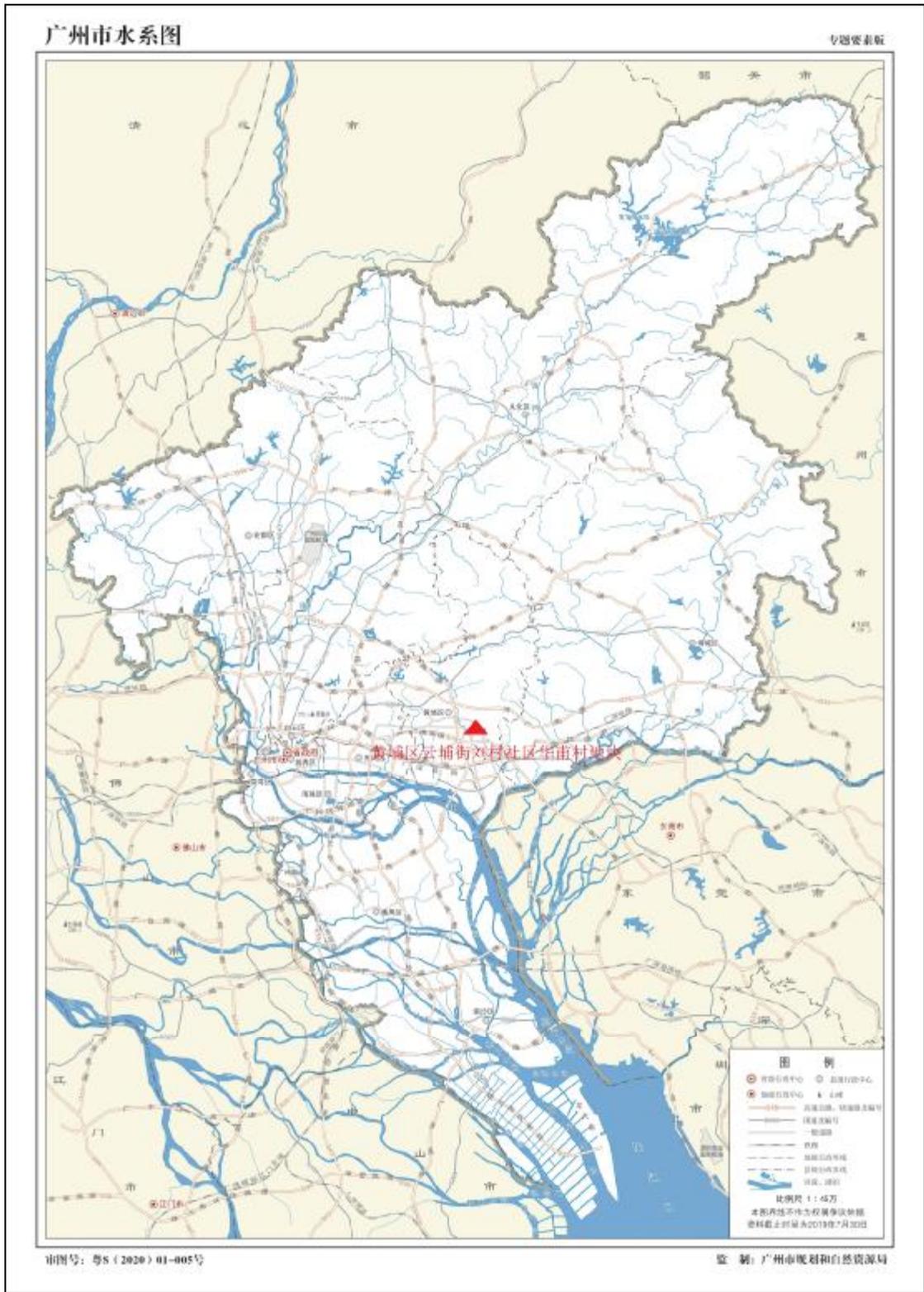


图 1 地块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2 地块在黄埔区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二、考古调查

###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资料准备和现场踏勘两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拟勘探区域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拟勘探区域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拟勘探区域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拟勘探区域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并选择不少于 10 个点位进行试探，初步了解拟勘探区域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在项目地块内进行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

（1）定点、放样、布孔：测绘员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绘控制点设置勘探坐标原点，构建测控系统，以保证测绘数据与城乡规划坐标系统相对接。按照勘探坐标原点，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标定出项目地块的边角并在设置记号桩。根据地块红线面积的大小，按照一定的距离，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放样标定探孔位置，明确标识出每个待探孔位，每个项目地块探孔不得少于 10 个。

(2) 探孔勘探：探孔应排列规整，土样依次摆放整齐。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发现遗迹现象时，应现场在项目地块布孔图上标注记号。探孔内文物标本采集和样品采集时，均应以探孔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

##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该地块所在的黄埔区云埔街文物资源较多。在该地块内的文物资源就有6处：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1处（钟菊圃墓），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5处（四约庙、合心井、仰山祖祠、见湖祖祠、湖山祖祠）。

在该地块附近，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曾经开展过考古工作。

2013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广州市第二老人院一期项目用地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15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为配合广河北辅路的建设，对大埔村附近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未发现古代遗存。

2016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在“广州开发区2016年土地出让新增八地块”开展过考古调查，发现该地区原为一处山岗地，在后来永和隧道的建设过程中将其削平，后被用做倾倒生活垃圾的场地，无法进行考古勘探。

2018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广州市第二老人院二期项目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19年7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穗港科技园一期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0年8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穗港科技园二期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0年9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广州开发区收回宏仁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0年10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穗港科技园三期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图 5 地块与周边考古项目位置示意图（谷歌地图）

### （三）现场调查

考古调查覆盖整个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甫村地块范围，工作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黄碧雄、田茂生、赵望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开源大道与开创大道交汇处、开源大道以北、开创大道东西两侧。总面积为 178590 平方米。

经现场调查，该旧村改造地块大部分为平地地貌，主要各自集中在靠近开源大道一侧，地表为村屋和水塘，地表建筑绝大多数已经被拆平；少部分为山岗地貌，分布在地块东半部的东北部和地块西半部的西北部，其中地块东半部的山岗部分地表植被茂密，种有很多果树，还有众多山坟和瓮棺尚未迁移，地块西半部的山岗部分地表植被基本已经被清理，二者基本未被破坏。

此次调查在该地块内发现有不可移动文物 6 处，其中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1 处（钟菊圃墓），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5 处（四约庙、合心井、仰山祖祠、见湖祖祠、湖山祖祠）。在该地块地表采集到一些清代陶瓷片，未发现更早的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此次考古调查不足以全面反映地块内的文物埋藏情况。结合周边考古成果，为确认该地块范围内的文物埋藏情况，需对该地块作进一步的考古勘探。



图 6 与甲方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东—西）



图 7 地块地表踏查（南—北）



图 8 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9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10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11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12 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13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14 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15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16 地块内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见湖祖祠（东—西）



图 17 地块内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湖山祖祠（东—西）



图 18 地块内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仰山祖祠（东—西）



图 19 地块内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四约庙（西—东）

### 三、考古勘探

#### （一）勘探队伍组成

本次考古勘探工作由领队、技师、探工、测绘员、资料员等组成。

1. 领队，即项目负责人，由黄碧雄担任。其职责包括：

（1）负责主持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管理调查勘探队伍，组织和协调与调查勘探相关的各项工作。

（2）主持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3）做好安全预案并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4）做好现场保护预案并及时上报重要发现。

2. 技师两名，由陈有权、唐宽院担任。其职责包括：

（1）负责调查勘探单元内的相关工作。

（2）鉴别土样，研判遗址性质及分布情况。

（3）探孔采样和登记。

（4）检查、复核探孔记录和测绘图。

（5）拍摄调查勘探影像，撰写勘探日记、勘探记录和相关遗迹单元记录。

3. 探工十名，探工十名，分别为毛展望、毛小营、张四喜、于喜通、于百栋、周普现、唐联宁、周绪、李永刚、田铁牛等，其职责包括：

（1）负责勘探、取样和提取文物标本。

（2）初步研判土样性质。

（3）记录探孔地层堆积情况。

4. 测绘员一名，由赵望担任。其职责包括：

（1）协助领队制定测绘方案。

（2）设置勘探坐标原点和测绘需要的其他控制点，建立坐标系统。

（3）采集现场数据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5. 资料员一名，由郭晓妮担任。其职责包括：

（1）协助领队汇总、整理当日现场记录、探孔记录、影像记录和矢量图等，并编号建档。

（2）负责登记、保管考古调查勘探过程中发现的文物标本，对文物标本进行统一编号。

(3) 协助编写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 (二) 工作方法

考古勘探工作方法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执行。

1. 定点、放样、布孔：测绘员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绘控制点设置勘探坐标原点，构建测控系统，以保证测绘数据与城乡规划坐标系统相对接。按照勘探坐标原点，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标定出勘探区域的边角并在勘探区域西南角设置记号桩。按照拟定的勘探区域、布孔方法和勘探孔距，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放样标定探孔位置，明确标识出每个待探孔位。

2. 确定布孔方法和勘探孔距：根据地形地势情况采用等距梅花状布孔法，探孔应错列分布。探孔行距与孔距皆控制在 1.5 米以内。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重点区域，可适当加密探孔。

3. 普探：普探是在勘探区域内进行逐行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探孔应排列规整，土样依次摆放整齐。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发现遗迹现象时，应现场在勘探区域布孔图上标注记号。探孔内文物标本采集和样品采集时，均应以探孔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应选择最能够反映堆积特征、有利于研判遗迹单位性质的探孔作为标准探孔。标准探孔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4. 重点卡探：发现重要遗迹现象时应进行重点卡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厚度。堆积特征清楚、明确的大型夯土建筑遗迹等，应重点确认夯土遗存，以少量探孔进行穿透式勘探，了解遗迹堆积和叠压状况。古墓葬应探至墓口，重点确定墓葬开口形状，尽量减少探孔数量。重要遗迹应布设“十”字形排孔，了解遗迹的纵、横剖面及堆积情况。重点卡探的所有勘探及堆积信息，均应标注在探孔分布图上。

5. 探沟勘探：探沟的布设是根据勘探工作的需要在重点区域进行的，一般情况下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特殊地块依据地形情况因地制宜布设探沟。探沟以大写字母 TG 表示，各探沟地层堆积统一编号。探沟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堆积层厚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在探沟内发现文物标本的应予以采集或采样，采集或采样时应以探沟为出土单位登

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探沟勘探在暴露遗迹后一般采取不发掘或解剖发掘的方式进行工作，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遗迹单位的影像记录。探沟的测量以西南角为坐标点。

6. 遗迹研判：技师应根据遗迹形制、土样、提取物形状等，初步分析遗迹类型，形制，现场记录研判结果。记录内容应包括分布范围、埋藏情况（距现地表深度和开口层位）、形制结构、堆积状况（含与相关遗迹关系）、保存状况等，绘制平、剖面图。土样中包含物或遗迹形制特征明显时，应初步判断遗迹年代。遗迹单位确认后，应及时在勘探区域探孔布置图上标注遗迹单元的平面形制。

7. 遗迹编号：经考古勘探发现、并初步确认的遗迹单位，应以勘探区域为单位进行统一编号。

8. 堆积记录：勘探过程中，技师应做好地层堆积描述和遗迹单位记录。探孔记录应以勘探区域为单位，采用表格形式。内容应包括遗址、年度、勘探区域、探孔编号、探孔三维坐标、地层堆积（包括距现地表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性质、采集遗物等）。

9. 文物标本采集：采集文物标本时，应以探孔为单位，准确记录文物标本被发现时的三维坐标信息，并说明埋藏环境。

10. 测绘成图：测绘员应及时采集现场数据并绘制相关图纸。

在既有测绘系统的基础上，利用全站仪或 RTK 等测绘仪器测量遗迹单位，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测绘控制点坐标应取自遗址三维测绘坐标系统。为保证室内成图质量，应现场绘制草图，可使用勘探单元探孔布置图作为草图的底图。

每幅测绘图须注明图名、图号、比例、绘图者、审定者、绘图日期、图例、方向等必要说明。

应根据勘探探孔布置图，绘制遗迹平面分布图、勘探堆积总剖面图。选择勘探总剖面图的剖面位置时，应充分考虑探孔布列，并在剖面图上标注探孔位置。

11. 资料汇总：资料员应协助领队对勘探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内容包括：勘探日记、探孔记录、遗迹单位记录等表格，勘探单位平面位置图（范围图）、遗迹单位平面分布图、勘探单元典型堆积平剖面图、出土遗物图等绘图，现场工作照、标准孔土样照片、重点卡探照片、探沟重探照片、遗迹遗物照等影像资料。

### （三）工作步骤

本次考古勘探工作大致按照普探、探沟勘探、遗迹研判、测绘成图、资料汇总、形成报告、检查验收等七个步骤进行。

#### （1）普探

在地块具备进场条件后，由技师带领探工在地块内逐行勘探。本次勘探工作，探孔间距为 1.5 米，自上而下打孔提取土样，直至生土。由探工仔细记录地层堆积情况，技师鉴别土样、探孔采样和登记。

#### （2）探沟勘探

根据该地块的现状特征，本次考古勘探工作主要采取探沟法勘探。

工作时遵循以下原则：

- ①平剖面结合，根据土质土色区分堆积，确定早晚关系；
- ②由晚及早进行清理；
- ③按原貌揭露遗迹；
- ④按单位收集遗物；
- ⑤及时、客观、全面做好记录，以了解地下文物埋藏情况。

每条探沟拟投入 5 至 10 位工作人员，工作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 （3）遗迹研判

由技师根据遗迹形制、土样、提取物性状等，初步分析遗迹类型、性质，现场记录研判结果，并对遗迹进行编号。

#### （4）测绘成图

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拟建工程图纸，建立与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相一致的拟建区域测绘坐标系统。利用高精度全站仪或 RTK、GPS 等测绘工具对探孔及遗存进行测绘。并绘制探孔、探沟分布图，遗迹平面分布图等图纸。

#### （5）资料汇总

整理考古勘探记录的资料，包括文字和影像资料。考古勘探记录完全纳入拟建区域测绘坐标系统，以勘探单元为单位，对探孔进行记录，并做好地层堆积描述和遗迹单位的记录。

#### （6）形成报告

考古勘探结果明确之后，由勘探领队主持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若有

重要发现，领队在现场部署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后，应立即上报，由院领导拟定下一步保护措施。

#### （7）检查与验收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由我院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四）探孔勘探

通过对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甫村地块的考古调查，我院初步掌握了该地块的基本情况。地块少部分为山岗地貌，分布在东部地块的东北部和西部地块的西北部。结合地块地表现状，我院将对该地块进行 17900 平方米普通勘探工作。

本次勘探共布设探孔约 15000 个，共选取标准探孔 14 个，编号为 TK1-TK14，其具体情况如下：



图 20 标准探孔分布示意图



图 21 勘探工作照（西—东）



图 22 标准孔土样提取（南—北）



图 23 标准孔土样分析（西—东）



图 24 标准孔土样 GPS 数据测量（南—北）

**TK1:** 位于西部地块的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9' 59.90''$ ,  $E113^{\circ} 30' 56.21''$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约 0-0.2 米, 厚约 0.2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等。

第②层: 沙土层, 距地表深约 0.2-0.6 米, 厚约 0.4 米, 为浅灰色沙土, 土质较疏松, 含植物根茎等。该层下即为生土, 为黄褐色风化沙土, 土质致密、纯净。



图 25 TK1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2:** 位于西部地块的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10' 0.58''$ ,  $E113^{\circ} 30' 54.89''$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约 0-0.3 米, 厚约 0.3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等。该层下即为生土, 为红褐色风化沙土, 土质致密、纯净。



图 26 TK2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TK3:** 位于西部地块的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 9' 59.69" , E113° 30' 54.39"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约 0-0.1 米, 厚约 0.1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等。

第②层: 沙土层, 距地表深约 0.1-0.8 米, 厚约 0.7 米, 为浅灰色沙土, 土质较疏松, 含植物根茎等。该层下即为生土, 为黄褐色风化沙土, 土质致密、纯净。



图 27 TK3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4:** 位于西部地块的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 9' 59.69" , E113° 30' 56.3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约 0-0.2 米, 厚约 0.2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等。

第②层: 沙土层, 距地表深约 0.2-1.1 米, 厚约 0.9 米, 为浅灰色沙土, 土质较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粒等。该层下即为生土, 为黄褐色风化沙土, 土质致密、纯净。



图 28 TK4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5:** 位于西部地块的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9' 59.12''$ ,  $E113^{\circ} 30' 56.94''$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约 0-0.1 米, 厚约 0.1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等。

第②层: 沙土层, 距地表深约 0.1-0.9 米, 厚约 0.8 米, 为黄褐色沙土, 土质较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粒等。该层下即为生土, 为黄褐色风化沙土, 土质致密、纯净。



图 29 TK5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6:** 位于西部地块的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9' 59.93''$ ,  $E113^{\circ} 30' 55.34''$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约 0-0.05 米, 厚约 0.05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等。该层下即为生土, 为灰褐色风化沙土, 土质致密、纯净。



图 30 TK6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7:** 位于西部地块的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9' 58.60''$ ,  $E113^{\circ} 30' 56.59''$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约 0-0.3 米, 厚约 0.3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等。

第②层: 沙土层, 距地表深约 0.3-1.5 米, 厚约 1.2 米, 为黄褐色沙土, 土质较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粒等。该层下即为生土, 为黄褐色风化沙土, 土质致密、纯净。



图 31 TK7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8:** 位于西部地块的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9' 58.82''$ ,  $E113^{\circ} 30' 55.6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约 0-0.15 米, 厚约 0.15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等。该层下即为生土, 为黄褐色风化沙土, 土质致密、纯净。



图 32 TK8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9:** 位于东部地块的东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9' 55.71" ， E113° 31' 11.50"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约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第②层：沙土层，距地表深约 0.2-0.8 米，厚约 0.6 米，为黄褐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茎等。该层下即为生土，为红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33 TK9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10:** 位于东部地块的东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9' 56.35" ， E113° 31' 9.11"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约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该层下即为生土，为黄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34 TK10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11:** 位于东部地块的东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9' 56.67" ， E113° 31' 8.35"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约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该层下即为生土，为红褐色风化沙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35 TK11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12:** 位于东部地块的东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9' 57.11" ， E113° 31' 7.76"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约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该层下即为生土，为红褐色风化沙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36 TK12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13:** 位于东部地块的东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9' 58.45" ， E113° 31' 7.49"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约 0-0.05 米，厚约 0.05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第②层：沙土层，距地表深约 0.05-0.7 米，厚约 0.65 米，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茎等。该层下即为生土，为红褐色风化沙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37 TK13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14:** 位于东部地块的东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9' 58.45" ， E113° 31' 7.49"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约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第②层：沙土层，距地表深约 0.2-0.8 米，厚约 0.6 米，为黄褐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茎等。该层下即为生土，为红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38 TK14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 （五）探沟勘探

根据勘探区域的现状，结合考古钻探的情况，我们采用布置探沟的方式进行考古勘探，以进一步了解地下文物埋藏状况。我们在该地块布置探沟 2 条，编号：TG1、TG2。



图 39 探沟分布示意图



图 40 探沟表面清理（西—东）



图 41 布设探方工作照（北—南）



图 42 探沟底部清理（南—北）



图 43 探沟底部土样提取（东—西）



图 44 探沟西南角 GPS 数据测量（北—南）

**TG1:** 位于西部地块的北部,其西南角坐标为: N23° 10' 1.11" , E113° 30' 55.88" ; 南北向布设,规格为 2m×4m,南北长 4 米,东西宽 2 米,面积 8 平方米。

该探沟地层堆积依土质、土色及包含物可分为 2 层,具体情况如下:

第①层: 现代回填土层,距地表深约 0-0.75 米,厚约 0.35-0.75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第②层: 沙土层,距地表深约 0.35-1.0 米,厚约 0.15-0.3 米,为浅灰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茎等。该层下即为生土,为黄褐色风化沙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45 TG1②层面(南—北)



图 46 TG1 全景（南—北）



图 47 TG1 北壁（南—北）



图 48 TG1 东壁（西—东）



图 49 TG1 南壁（北—南）



图 50 TG1 西壁（东—西）



图 51 TG1 底部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向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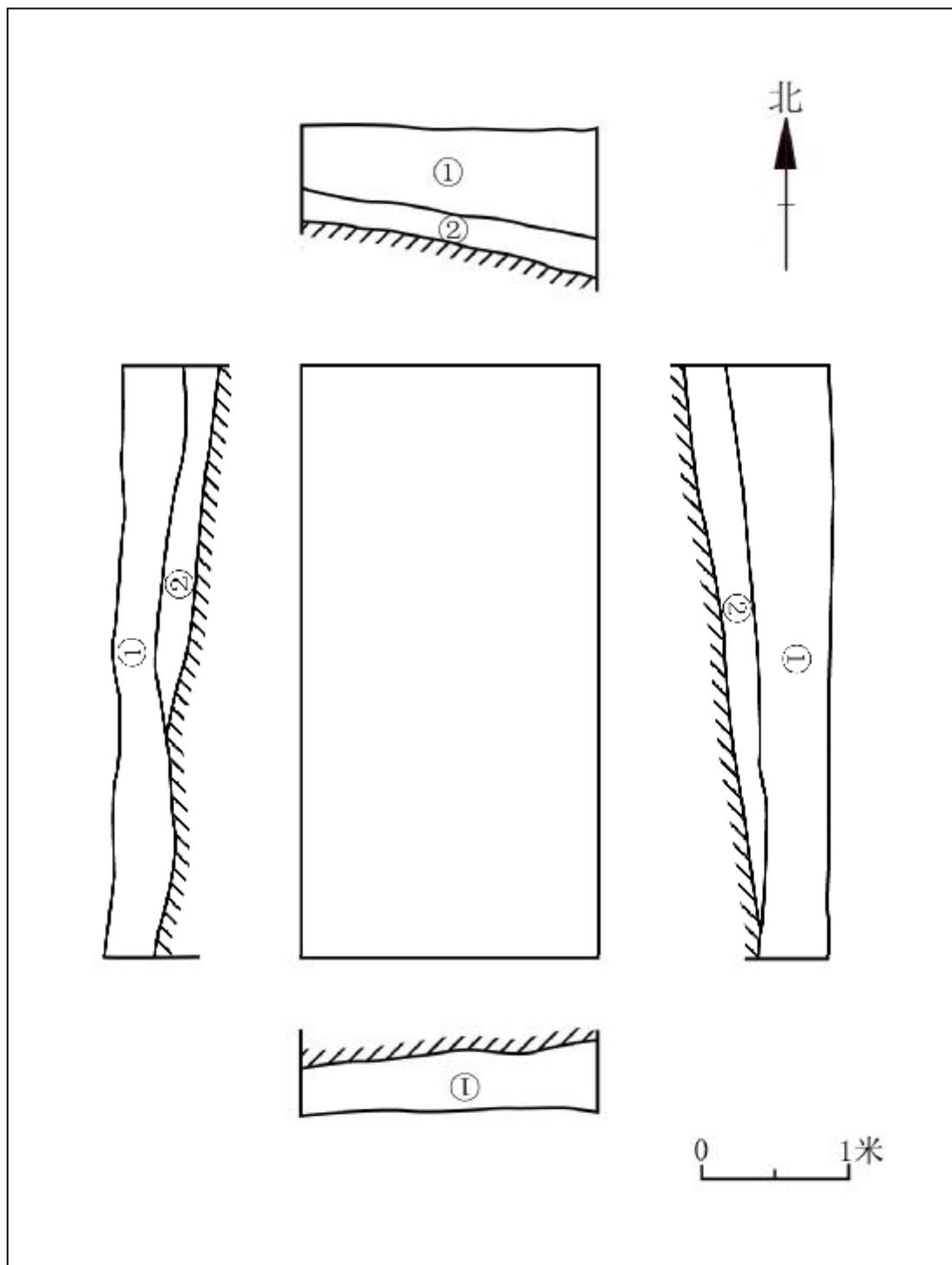


图 52 TG1 平剖面图

**TG2:** 位于东部地块的东北部，其西南角坐标为： $N23^{\circ} 9' 59.58''$ ， $E113^{\circ} 31' 7.35''$ ；南北向布设，规格为 $2m \times 4m$ ，南北长4米，东西宽2米，面积8平方米。

该探沟地层堆积依土质、土色及包含物可分为2层，具体情况如下：

第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约0-0.2米，厚约0.15-0.2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第②层：沙土层，距地表深约0.2-0.5米，厚约0.1-0.3米，为黄褐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茎等。该层下即为生土，为黄褐色风化沙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53 TG2②层面（南—北）



图 54 TG2 全景 (南—北)



图 55 TG2 北壁 (南—北)



图 56 TG2 东壁（西—东）



图 57 TG2 南壁（北—南）



图 58 TG2 西壁（西—东）



图 59 TG2 底部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向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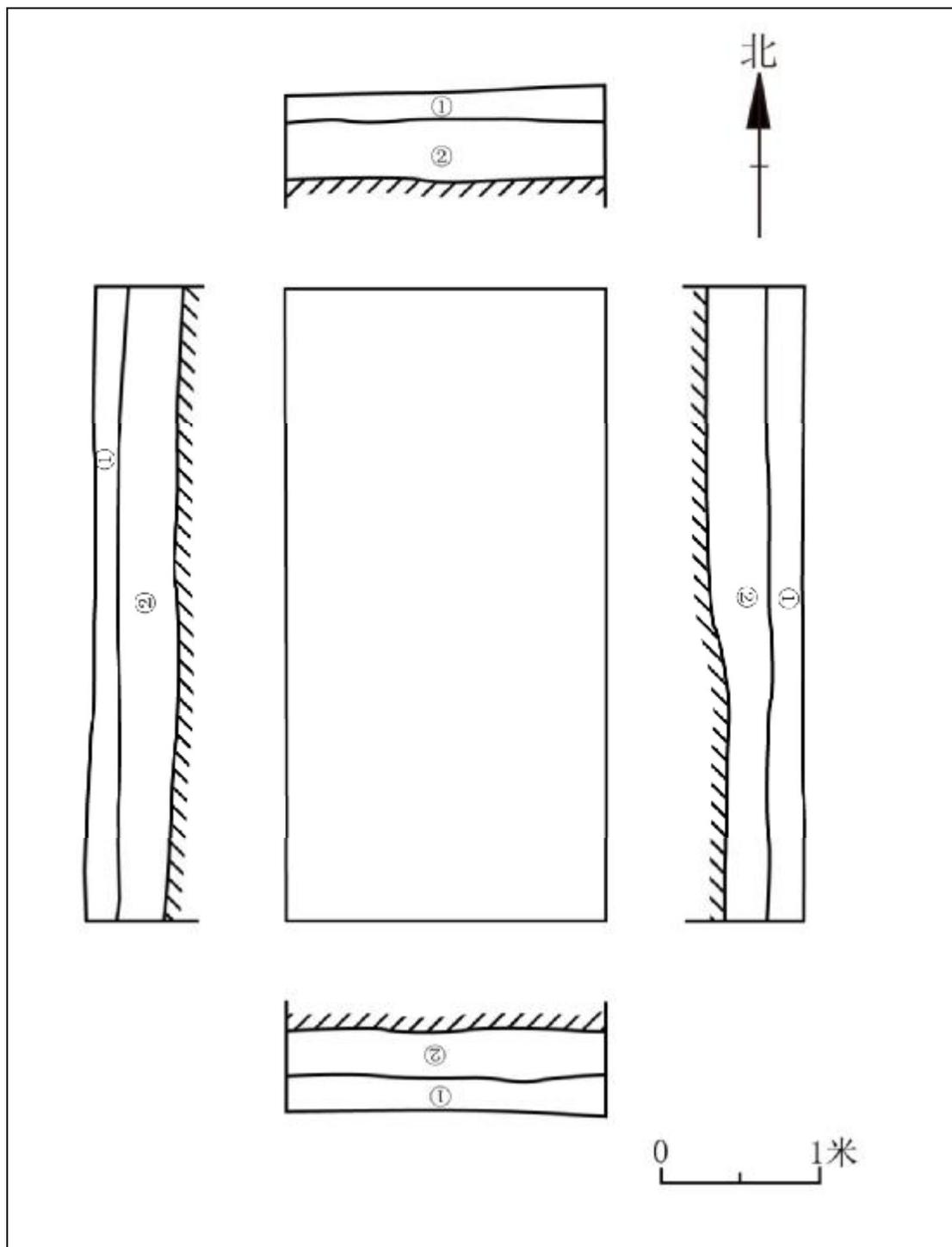


图 60 TG2 平剖面图

## 四、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一）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文物 2021390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经济合作社、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二经济合作社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地块建设，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178590 平方米、勘探面积 17900 平方米。

经调查，该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开源大道与开创大道交汇处、开源大道以北、开创大道东西两侧。总面积为 178590 平方米。地块大部分为平地地貌，主要各自集中在靠近开源大道一侧，地表为村屋和水塘，地表建筑绝大多数已经被拆平；少部分为山岗地貌，分布在东部地块的东北部和西部地块的西北部，其中东部地块山岗部分地表植被茂密，种有很多果树，还有众多山坟和瓮棺尚未迁移，西部地块山岗部分地表植被基本已经被清理，调查时二者基本未被破坏。

本次考古勘探结果表明，地块内地层堆积较为简单，一般大致可分为 2 层：第①层为表土层，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第②层为沙土层，为黄褐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茎等；第②层下即为生土，以黄褐色或红褐色风化沙土为主，土质致密、纯净。局部区域第①层下即为生土。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块内发现有不可移动文物 6 处，其中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1 处（钟菊圃墓），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5 处（四约庙、合心井、仰山祖祠、见湖祖祠、湖山祖祠）；在地表采集到一些清代陶瓷片，未发现更早的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本次考古勘探在地块内未发现需要做进一步考古发掘的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勘探结果，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且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发掘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完善建设施工手续。

由于本次考古勘探是对重点区域采取普通勘探的方式，勘探范围未能覆盖地块全部区域。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遗存，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附表：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甫村地块考古调查勘探GPS 测量数据

面积	点名	纬度	经度
17900 平方米	TK1	N23° 9' 59.90"	E113° 30' 56.21"
	TK2	N23° 10' 0.58"	E113° 30' 54.89"
	TK3	N23° 9' 59.69"	E113° 30' 54.39"
	TK4	N23° 9' 59.69"	E113° 30' 56.32"
	TK5	N23° 9' 59.12"	E113° 30' 56.94"
	TK6	N23° 9' 59.93"	E113° 30' 55.34"
	TK7	N23° 9' 58.60"	E113° 30' 56.59"
	TK8	N23° 9' 58.82"	E113° 30' 55.62"
	TK9	N23° 9' 55.71"	E113° 31' 11.50"
	TK10	N23° 9' 56.35"	E113° 31' 9.11"
	TK11	N23° 9' 56.67"	E113° 31' 8.35"
	TK12	N23° 9' 57.11"	E113° 31' 7.76"
	TK13	N23° 9' 58.45"	E113° 31' 7.49"
	TK14	N23° 9' 58.45"	E113° 31' 7.49"
	TG1	N23° 10' 1.11"	E113° 30' 55.88"
	TG2	N23° 9' 59.58"	E113° 31' 7.35"
	TQ1	N23° 10' 2.96"	E113° 31' 1.00"
	TQ2	N23° 10' 2.21"	E113° 31' 8.33"
	TQ3	N23° 9' 44.21"	E113° 31' 12.04"
	TQ4	N23° 9' 45.84"	E113° 31' 13.59"

# 广州市文物局

---

文物 2021390 号

##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 华甫村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经济联合社、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经济合作社、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二经济合作社：

报来《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甫村地块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旧改项目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和《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或直接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提供相关资料，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

---

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相应的文物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健，联系电话：81076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

##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 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 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 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 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 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

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